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移地教學」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6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海外冒險探索移地教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以滑雪學習為例），藉此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海外冒險探索移地教學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且參與由本系教師主辦之海外移地教學計畫者。本補助原則之實施，以前提為主辦教師將視實際執行能力，另行提供相應補貼，以共同降低學生參與成本。
- 三、補助經費之來源與原則：
 1. 每學年補助金額依本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為基準。
 2. 補助審核依計畫之重要性、專業性為優先。
 3. 補助金額以「團費」（不含機票費用）為基準，採定額補助，標準如下：
 - （1）團費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每人補助 8,000 元。
 - （2）團費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者：每人補助 5,000 元。
 - （3）團費 1 萬元以上未滿 2 萬元者：每人補助 3,000 元。
 - （4）團費未滿 1 萬元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團費收據影本及相關參與證明文件，於活動結束後依公告期限內送至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各類移地教學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五、依本法發放後，均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備。
- 六、本辦法經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